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263</sup>**

**审查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报告<sup>260</sup>中有关马拉维境内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情况的部分，**

**严重关切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滞留所产生的持续的严重社会和经济影响以及对该国的长期发展进程所造成的影响深远的后果，**

**赞赏马拉维政府正在采取重要措施，向成千上万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住所、保护、粮食、教育、保健和其他人道主义服务，**

**确认由于马拉维的社会服务和基础设施有限，该国人民和政府照顾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负担沉重，他们正作出牺牲，并且确认国际社会有必要提供充分支援，使他们能够继续努力向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对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其他国际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支持马拉维境内的难民方案提供的援助表示赞赏，**

**铭记往访马拉维的机构间特派团的调查结果和建议<sup>264</sup>，特别是关于以下方面的：有必要加强该国的社会经济基础设施，使它能够向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立即提供人道主义救济以及满足该国长期的国家发展需要，**

**认识到有必要把与难民有关的发展项目列入地方和国家发展计划中加以考虑，**

####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赞扬马拉维政府虽然面临严重的经济情况，正在采取措施向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物质和人道主义援助，并且强调必须提供进一步资源，以减轻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滞留对该国的长期发展进程产生的影响；**

**3. 对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捐助国、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援助马拉维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4. 对该国境内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滞留对该国造成的严重和影响深远的后果以及对全国的社会经济的长期发展产生的影响表示严重关注；**

**5. 呼吁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继续向马拉维政府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供在由于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滞留而受到影响的地区执行发展援助项目以及目前正在执行的发展方案；**

**6.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集必要的财政和物质援助，以供在由于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滞留而受到影响的地区充分执行现行的项目以及目前正在进行的方案；**

**7. 要求高级专员继续与有关的专门机构进行协调，以便加强和确保继续向安置区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必要服务；**

**8.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12月18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 45/160. 苏丹境内的难民情况

### 大会，

回顾其关于苏丹境内难民情况的1989年12月15日第44/151号决议和过去的其他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265</sup>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sup>266</sup>**

**表示赞赏苏丹政府自1960年代初期以来接纳有增无减跨越边界进入苏丹的难民并为其提供保护、住所、粮食、教育、保健及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所作的努力，**

**确认苏丹人民和政府收容约占其全国人口总数7.5%的100多万难民的负担沉重，他们正作出牺牲，**

<sup>263</sup>A/45/444.

<sup>264</sup>见A/43/536，第三节。

<sup>265</sup>A/45/446.

**深为关切**大多数难民已在苏丹全国各地的各个城乡社区自行定居，从而正取用当地人民本已微薄的部分资源和服务，

**表示严重关切**自 1984 年的旱灾到 1988 年袭击该国的暴雨、洪水和蝗灾及 1990 年的旱灾和粮食短缺等接二连三的灾害造成的长期破坏性后果，使得由于这一大批难民滞留而已经在恶化的局势更形严重，

**还严重关切**苏丹政府除了要处理目前各种困难的经济和社会问题外，还要负责照顾历次灾害和南部内乱所造成的 370 万余流离失所的人，

**确认**苏丹政府所进行展开广泛善后方案来弥补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的努力，

**考虑到**这种严重情况使得苏丹政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难履行对其人民所负的义务，并将产生更严重的后果，影响苏丹政府再接受新的难民并向其提供庇护的能力，

**表示赞赏**会员国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支助苏丹境内的难民方案方面所提供的援助，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还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提交的报告，特别是所确认的在难民援助和发展方面的新趋势；

3. **表示赞赏**秘书长、高级专员、捐助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援助苏丹境内难民所作的努力；

4. **表示严重关切**大批难民滞留该国对其安全和稳定的严重和深远后果，以及对该国基础结构和社会经济发展的总的消极影响；

5. **还表示严重关切**苏丹境内可供难民方案的资源日益减少以及这种情况对该国继续作为收容国援助难民的能力的严重影响；

6. **呼吁**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向苏丹政府提供必要的资源，用于在由于难民滞留而受到影响的地区执行发展援助项目，特别是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制订的项目。

7. **请秘书长调集必要的财政和物质援助，用于在由于难民滞留受到影响的地区充分执行目前正在进行的项目；**

8. **要求**高级专员继续与有关专门机构协调，以便巩固和确保继续为安置区的难民提供基本服务和探讨对自行定居他处的难民提供援助的方式方法；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 年 12 月 18 日

第 69 次全体会议

#### 45/161. 向埃塞俄比亚境内的难民和回返者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所有决议，特别是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54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同一问题的所有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266</sup>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sup>200</sup>

**认识到**埃塞俄比亚境内难民和自愿回返者的人数日增，

**深为关切**难民和自愿回返者在该国大量出现，给该国的基础结构和微薄的资源造成巨大的负担，

**又深为关切**这对该国应付长期旱灾影响的能力造成严重后果，

**意识到**埃塞俄比亚政府的负担十分沉重，并且意识到需要向难民、自愿回返者和受到自然灾害的灾民提供充分的援助，

1. **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各政府间组织和志愿机构为缓解埃塞俄比亚境内大批难民和自愿回返者的困境而提供的援助；